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 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 西安市

合同编号:

计划依据: 《关于调剂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资金的复函》(市财函【2025】1484 号)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西安市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市政道路投资建设管理体制实施建设管理联评联审及规范验收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5〕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进行签订。

第二条 本合同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基本情况

主要功能或目标：本次项目对符合《管理办法》及甲方要求的联评联审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联评联审技术审查是确保市政工程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审查设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的重要手段。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注：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2025年市本级、区县级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清单（暂定）》计划审查的项目，对服务期限截止次日起计划内未审查的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及要求将不再进行审查。

第三条 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中标价计算，支付方式如下：

表 3.1 项目技术咨询费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投资额（万元）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市政工程	297.00 (该费用为最高限价)

咨询费用 (大写)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2958000.00 元
咨询服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3.1 经招投标确定,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2958000.00 元 (人民币)。

3.2 乙方参照 2025 年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清单, 按项目逐项提供技术审查咨询服务。甲方分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咨询服务费首期款; 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初步成果并按项目比例超出首期款时, 递交甲方确认后支付咨询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通过初步设计联评联审并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后, 付清剩余咨询服务费 (当项目审查分批次完成时, 上述付款节点可按已完成该节点项目个数占总项目数比例进度分批次据实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 乙方参照 2025 年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清单, 结合甲方具体要求, 按项目逐项提供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单个项目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为¥47709.68 元。每个项目的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

3.4 咨询服务费结算应根据实际完成项目的数量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合同额不高于中标价**。累计完成项目总数量少于计划审查项目总数量时, 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据实结算。

3.5 乙方若以联合体形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比

例向成员方分配和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咨询服务内容及时限

4.1 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标准及要点》的相关要求。

(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4) 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5) 对项目涉及的各专业（规划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设计内容进行咨询，对其技术指标的掌握运用的合理性，对工程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和结构的安全性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2 结合《西安市 2025 年城市道路建设实施方案》，2025 年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联评联审计划项目总数量为 62 项，包括 21 项市本级项目及 41 项区县级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具体项目可由甲方根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该等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执行甲方的调整安排。

4.3 甲方按清单项目逐项组织开展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按项目提交的完整初步设计文件和审查资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初步成果，由甲方组织完成相关项目的初步设计联评联审工作。

4.4 计划项目全部完成初步设计联评联审工作后，乙方在服务期截止时间前向甲方提交实际完成项目最终成果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的完整资料及文件,详见下表,存在缺项或不能提供的需在发生前述情形之日起48小时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表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件要求	不能提供或缺项的原因
(一) 立项文件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文件	批准机关、文件名称、文号; 电子扫描件	
(二) 政府批文、意见			
1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电子扫描件	
2	政府相关意见、纪要、回复执行情况 (盖章)	电子扫描件	
(三) 部门意见及复函			
1	住建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2	资规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3	水务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4	生态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5	交警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6	城管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7	管线单位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8	文物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9	区县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10	项目其他相关重要单位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四) 联评联审意见			
1	规划方案联评联审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电子扫描件	
(五) 基础资料			
1	初勘报告	电子文件	
2	地形测量文件	比例 1: 500 或 1: 1000	
3	管线物探文件	比例 1: 500 或 1: 1000	
4	文物勘探报告		
5	树木调查报告		
6	环评文件		
7	地震安评文件		
8	洪评报告(涉及防洪项目)		
(六) 初步设计文件			
1	总体、道路工程	电子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件要求	不能提供或缺项的原因
2	交通工程及智慧交通	(pdf 及 cad) 电子文件 (pdf 及 cad)	
3	桥梁工程	电子文件 (pdf 及 cad)	
4	隧道工程	电子文件 (pdf 及 cad)	
5	给排水工程	电子文件 (pdf 及 cad)	
6	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	电子文件 (pdf 及 cad)	
7	绿化工程	电子文件 (pdf 及 cad)	
(七) 专业计算书			
1	道路工程计算书 (路面结构、地基处 理、边坡稳定等)	电子文件 (pdf)	
2	桥梁结构计算书	电子文件 (pdf)	
3	隧道结构计算书	电子文件 (pdf)	
4	基坑结构计算书	电子文件 (pdf)	
5	特殊部位计算书 (涉及轨道、高速公 路等)	电子文件 (pdf)	
(八) 其他 (该项开联评联审会前准备齐全)			
1	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意见执行情况及 汇报简本	电子文件 (pdf)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的，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法律规定及规范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直至成果通过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为止。

6.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或违反甲方现场规定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审查方案，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需符合《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标准及要点》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审查意见须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6.2.2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的全部咨询和技术服务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6.2.3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乙方应对提交的合同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完善。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6.2.5 依合同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6.2.6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的需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指派符合条件与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至指定地点提供驻

场支持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期间，应遵守甲方公布的各项安全、保密及现场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条 保 密

7.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单个项目对应咨询服务费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前期已收取咨询服务费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2 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缺陷、错误或遗漏，经甲方三次指出后修改仍不符合要求，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前期已收取咨询服务费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3 乙方存在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前期已收取咨询服务费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第九条 其他

- 9.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副本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 9.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9.6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第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承接方（乙方牵头人）：广州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杨勇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宝路3号11楼
邮政编码：51066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承接方（乙方联合体成员）：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4266825
传 真：029-8426633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9080 1158 0000 0793 57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承接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0号（自编）西侧1-6层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333080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2770731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1:

2025 年市本级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清单 (暂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微改造	华清路
2		凤城二路-浐灞一路
3		科技路-小寨路-西影路
4		解放路-和平路-雁塔北路
5		三环路
6		三桥新街-大庆路-长乐路
7		广运潭大道
8		长鸣路-幸福路
9		天章大道-天泰路-富源三路-云水四路
10		第二批次支路
11	新建道路桥梁项目	长鸣路 C 匝道
12		明光路跨渭河桥
13		郭社街-长安街
14	打通断头路	善学巷南延伸 (东尚路南段)
15		八家巷二期
16		富力东路
17		土门桥西巷
18		朝晖路
19		文体路
20		青龙北路西延伸
21		红星路北延伸

2025 年区县级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 (暂定)

序号	项目名称
1	尚耕路

2	新城区杨家村棚改安置小区外配套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东侧规划路
3	劳动南路东侧（草阳巷南侧）规划路
4	五三三地块南北规划路
5	冠礼巷
6	草滩十一路
7	纬一路
8	经一路
9	草滩九路
10	草滩十路
11	凤城南路
12	航飞南侧规划路及综合管廊（K0+501-K1+243）施工
13	神禾五路（子午大道-常瑞街）市政道路工程
14	仓台一路（仓台北路-南小张村北）市政道路工程
15	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工程
16	未来信息港规划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工程
17	沙浮沱安置小区南侧路
18	沙浮沱安置小区西侧路
19	电子东街南延伸
20	北山门东区北侧规划路
21	鱼化纬一路西段（经十三路-大寨南路）
22	岳旗寨开发用地东侧规划路（科技西路-鱼跃路）
23	青龙南路东段（雁翔路-经九路）
24	杜城东路南延伸（南三环-雁南规划路）
25	杜城西路南延伸
26	西沣三路（子午大道-东仪路）
27	雁南规划路（杜城西路-电子正街）
28	御井路东侧规划路
29	永信路南侧规划路
30	文体路东侧规划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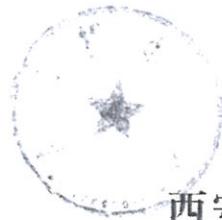
31	悦和路
32	杏王社区回迁市政配套项目
33	泾惠十一路（江毗路-东方红路）项目
34	堰渡大道（经三十八路）（滨河北路-西太路）道路工程
35	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以南区域经四十四路（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道路工程
36	航天东路南延伸（生态路南侧规划路-生态路）
37	长征二路东辅道（天和一路-新和村安置地块西边线）
38	灞桥区马家沟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9	灞桥区苏塘水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0	灞桥区枣园苏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1	灞桥区东西渠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注：审查项目清单中若有项目无法实施，经甲方同意后，按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附件 2：《关于调剂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资金的复函》（市财函〔2025〕1484 号）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5〕1484 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剂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 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资金的复函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剂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资金的函》（市建函〔2025〕33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按照 297 万元为最高限价，开展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工作。请尽快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办理手续。

二、同意从你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原市政公用局遗留部分项目前期费用”项目预算中调剂 210 万元，专项用于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年终功能科目列“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分类列“30227 委托业务费”。请专款专用，

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2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N-ZB-2025-037），2025 年 12 月 4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9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金一哲
联系 方 式：029-89831059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附件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同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①负责全方位技术审查，包括根据审批要求，借鉴先进的工程建设经验，充分考虑项目在功能实用、全寿命周期安全、造价节约、环境影响等方面考虑，全面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的总体方案、平面、横断面、竖向、工艺工法等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详细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②负责编制审查报告及审查意见：从项目概况、咨询依据、总体意见、具体意见、审查结论等方面编制技术审查报告，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简明扼要的审查意见；③占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作内容。

(2) 联合体成员：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①负责规划专业内容及前序合规性梳理，包括对项目在规划方案联评联审、规划批复等前序阶段的合法合规性、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审查；②配合编制审查报告及审查意见；③占合同总金额 20%的工作内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①负责规划专业内容以及基础性资料分析，包括对项目地形测量、勘测、管线物探、文物摸查、开发建设情况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核查等；②配合编制审查报告及审查意见；③占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内容。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注：若联合体成员中存在多家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需每家单位分别填写此条款。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8.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损失。

9.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10.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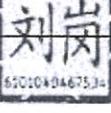
11.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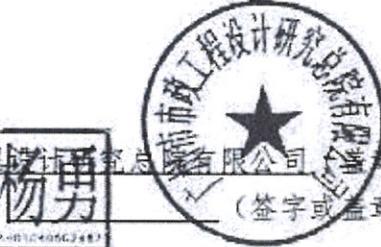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成员二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刘岗

6101040467534

国景

6101040004736

杨芳

61010419820528002

